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聲再字第1號

再審聲請人 邱士哲

再審相對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再審相對人 陳書華

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間聲請再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113年度勞聲再字第12號民事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聲字第14號裁定參照）。又當事人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裁判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判，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546號裁定參照）。另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理由不備、理由矛盾、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錯誤在內；

01 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則指在
02 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不知已有該證物之存在，
03 其後始知之者而言；所謂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前訴訟程
04 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雖知有該證物之存在，因故不
05 能使用，其後始得使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
06 6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7 二、聲請再審意旨略以：聲請人於原審書狀已寫下再審理由，且
08 聲請人已提出新證物，該113年度勞聲再字第12號裁定（下
09 稱原確定裁定）未就聲請人主張之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10 第13款再審事由為說明。另依教育部網站可知所謂「指摘」
11 之意義為指出錯誤並加以批評，然聲請人未為批評，原確定
12 裁定未說明聲請人有何批評之處。原確定裁定擴大解釋最高
13 法院109年度台簡聲字第1546號（聲請人誤載為1549號，下
14 同）裁定，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

15 三、經查，再審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應審酌
16 者，為原確定裁定有無其所主張之再審事由，無須就此前之
17 另案裁判為審酌（如再審聲請人於原審所指摘之勞聲再字第
18 11號裁定、兩造間請求確認喪假使用權益等事件之一、二審
19 判決等），同理，原確定裁定亦僅須就再審聲請人所指之勞
20 聲再字第11號裁定有無其所主張之再審事由即可，先此敘
21 明。

22 四、再審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
23 由，惟查：

24 （一）再審聲請人於原審係主張本院113年度勞聲再字第11號裁定
25 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
26 第13款之「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之再審
27 事由，並於證據欄記載「113年度勞再字第11號裁定」、
28 「再證8-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聲字第14號民事裁定」，
29 惟其書狀後附之文書資料僅有本院113年度勞再字第11號裁
30 定及其假單明細資料（見原審卷第11至17頁）。然不論是證
31 據欄記載之裁定或書狀所附裁定、假單明細表，均非屬在前

01 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不知已有該證物之存在，
02 其後始知之者」或「雖知有該證物之存在，因故不能使用，
03 其後始得使用者」，難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
04 款之要件。

05 (二)再審聲請人另主張原確定裁定引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聲
06 字第14號裁定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其理由係稱其未批評原
07 審、二審判決、指摘前裁定，卻遭指為批評、指摘原裁判等
08 情為據。然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聲字第14號裁定係針
09 對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事由」之定義
10 及未表明再審事由之法律效果所為論述，其意旨雖經原確定
11 裁定引用，然原確定裁定甚或本院113年度勞聲再字第11號
12 裁定實係著眼於再審聲請人未敘明法定再審事由，非僅以其
13 是否批評或指摘原審、二審判決或相關裁定為由而駁回再審
14 聲請。此外，再審聲請人於聲請狀所指原審、二審判決等取
15 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之意見，實非本院判斷原確定裁定有
16 無再審事由所應審酌者。再審聲請人所述，實非表明原確定
17 裁定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
18 而，本件聲請自非合法，且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
19 之。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7
21 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23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24 法官 莊仁杰

25 法官 張淑美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翁嘉偉